

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78 号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终止公告》和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你公司股东刘宗利拟将原委托给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永裕投资”）行使表决权的标的股份（股票数量 24,932,1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5%）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高艳明。上述表决权委托终止日期为标的股份过户日和 2021 年 2 月 28 日孰早。你公司仍认定永裕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为戴斯觉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结合股权比例、董事会构成、管理层控制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转移的可能等方面，详细说明协议转让完成后，你公司仍认定控股股东不变的依据，你公司判断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标准。

2、请从股东持股比例、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、过往决策实际情况、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、表决权委托及委托到期等多个角度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，并由独立

董事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任期届满，你公司未披露延期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事项。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董事会、监事会未能换届的具体原因、延期换届对你公司经营运作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，并自查你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2 日